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802,739	863,885	-7.1
除稅前虧損	(616,485)	(1,422,208)	-56.7
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542,715)	(1,333,391)	-59.3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康宏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02,739	863,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3,886	41,534
佣金及顧問開支		(561,821)	(631,423)
員工成本		(294,775)	(297,099)
折舊		(27,663)	(37,996)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		1,609	13,919
其他開支		(504,698)	(525,332)
財務成本	6	(46,107)	(50,821)
金融資產減值		(26,734)	(377,4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321,2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64)	(95,9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7)	(4,157)
除稅前虧損		(616,485)	(1,422,208)
所得稅開支	7	(5,164)	(29,623)
年內虧損	8	<u>(621,649)</u>	<u>(1,451,83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8,014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5,2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66,4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9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6)	33,8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708</u>	<u>93,60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14,941)</u>	<u>(1,358,23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802)	(1,435,341)
非控股權益	<u>(3,847)</u>	<u>(16,490)</u>
	<u>(621,649)</u>	<u>(1,451,8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094)	(1,340,310)
非控股權益	<u>(3,847)</u>	<u>(17,920)</u>
	<u>(614,941)</u>	<u>(1,358,2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7.94)</u>	<u>(18.45)</u>
攤薄(港仙)	<u>(7.94)</u>	<u>(18.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55	64,021
投資物業		65,500	65,600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73,832	166,4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857
遞延稅項資產		220	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985
可供出售投資	12	–	927,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3	157,97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4	1,035,461	–
應收貸款	15	312,000	417,3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26	21,464
合約資產		448,125	–
受限制現金		15,754	15,688
		<u>2,158,752</u>	<u>1,688,432</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0,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624,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4	447,732	–
應收賬款	17	58,784	101,645
合約資產		211,136	–
應收貸款	15	333,820	363,2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91	38,0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330	2,83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7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23	–
可收回稅項		41,351	43,31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309,648	409,23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250	1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46	2,021,552
		<u>2,958,611</u>	<u>3,626,35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571,306	554,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163	488,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3	–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5,392	7,00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	167
應付稅項		12,470	7,898
		<u>1,024,684</u>	<u>1,058,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927</u>	<u>2,568,2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92,679</u>	<u>4,256,70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49,8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22	106,915
已發行債券	19	525,487	595,508
遞延稅項負債		1,392	1,404
		<u>841,634</u>	<u>703,827</u>
資產淨值		<u>3,251,045</u>	<u>3,552,8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777,860	777,860
儲備		2,510,669	2,814,957
		<u>3,288,529</u>	<u>3,592,817</u>
非控股權益		<u>(37,484)</u>	<u>(39,943)</u>
權益總額		<u>3,251,045</u>	<u>3,552,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重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作出修改。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且由於採納此等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進一步於下文闡述。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綜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提早應用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呈報結餘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對賬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HTM	18,185	(18,185)	-	-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AFS	927,817	(927,817)	-	-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不適用	-	1,552,632	-	1,552,632	FVPL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624,815	(624,815)	-	-	不適用
應收賬款	(i)	L&R	101,645	-	(84)	101,561	AC
應收貸款	(i)	L&R	780,571	-	645	781,216	AC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L&R	59,479	18,185	(5,701)	71,963	AC
受限制現金		L&R	15,688	-	-	15,688	AC
代客持有現金		L&R	409,231	-	-	409,231	AC
有抵押銀行存款		L&R	10,169	-	-	10,16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021,552	-	-	2,021,552	AC
金融資產總值			<u>4,969,152</u>			<u>4,964,012</u>	

類別：

HTM：持作出售投資

AFS：可供出售投資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FVPL：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附註：

- (i) 本集團已重新計量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減值

下表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43	84	1,827
應收貸款	81,152	(645)	80,5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379	5,701	316,080
	<u>393,274</u>	<u>5,140</u>	<u>398,414</u>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關稅項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590,02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額外虧損撥備	5,14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的累計 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u>(72,9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u>1,522,233</u>

* 本欄的金額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調整，請參閱下文附註B。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72,933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的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u>(72,9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u>-</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作比較。

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行責任的資料已於附註3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賬款	101,645	-	101,645
合約資產	-	723,399	723,399
應付賬款	554,963	406,565	961,528
累計虧損	<u>1,590,026</u>	<u>(316,834)</u>	<u>1,273,192</u>

* 本欄的金額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調整，請參閱上文附註A。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倘有關替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而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假設性金額估測作比較。該等表格僅列示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項目：

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項下之假設性 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收益	802,739	891,233	(88,494)
佣金及顧問開支	(561,821)	(610,562)	48,741
除稅前虧損	(616,485)	(576,732)	(39,753)
年內虧損	(621,649)	(581,896)	(39,7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802)	(578,049)	(39,7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094)	(571,341)	(39,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94)	(7.43)	(0.51)
攤薄(港仙)	(7.94)	(7.43)	(0.51)

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第11號項下之 假設性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48,125	—	448,12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8,784	58,784	—
合約資產	211,136	—	211,1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71,306	438,959	132,347
流動資產淨額	1,933,927	1,855,138	78,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2,679	3,565,765	526,9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9,833	—	249,833
資產淨值	3,251,045	2,973,964	277,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2,510,669	2,233,588	277,081
總權益	3,251,045	2,973,964	277,081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可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會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7,868,000港元。本集團將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經貼現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691,821	53,893	48,547	5,233	400	2,845	-	802,739
分部間	-	-	-	364	-	-	(364)	-
分部收益	<u>691,821</u>	<u>53,893</u>	<u>48,547</u>	<u>5,597</u>	<u>400</u>	<u>2,845</u>	<u>(364)</u>	<u>802,7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8,489)</u>	<u>(38,562)</u>	<u>(56,177)</u>	<u>(18,761)</u>	<u>1,324</u>	<u>(17,589)</u>	<u>-</u>	<u>(358,254)</u>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8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71,023)
其他開支								<u>(195,034)</u>
除稅前虧損								(616,485)
所得稅								<u>(5,164)</u>
年內虧損								<u>(621,6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886,827	79,230	(265,023)	46,371	5,999	110,481	-	863,885
分部間	-	-	-	3,706	4,070	-	(7,776)	-
分部收益	<u>886,827</u>	<u>79,230</u>	<u>(265,023)</u>	<u>50,077</u>	<u>10,069</u>	<u>110,481</u>	<u>(7,776)</u>	<u>863,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8,973)</u>	<u>(53,824)</u>	<u>(883,920)</u>	<u>3,860</u>	<u>(9,125)</u>	<u>77,680</u>	<u>-</u>	<u>(1,364,302)</u>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36,731)
其他開支								(58,596)
其他								<u>(672)</u>
除稅前虧損								(1,422,208)
所得稅								<u>(29,623)</u>
年內虧損								<u>(1,451,83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769,228	165,280
借貸分部	516,875	713,053
自營投資分部	1,964,759	1,750,863
資產管理分部	304,700	373,269
企業融資分部	2,150	1,579
證券交易分部	45,568	176,562
	<u>3,603,280</u>	<u>3,180,606</u>
分部資產總值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46	2,021,552
其他應收款項	3,748	1,485
投資物業	65,500	65,600
可收回稅項	41,351	43,314
遞延稅項資產	220	231
其他	1,018	1,997
	<u>1,919,069</u>	<u>2,136,179</u>
資產總值	<u>5,117,363</u>	<u>5,314,785</u>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08,556	578,444
借貸分部	486,024	675,808
自營投資分部	86,756	31,903
資產管理分部	292,597	359,670
企業融資分部	177	1,039
證券交易分部	26,646	63,188
	<u>1,800,756</u>	<u>1,710,052</u>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00	41,256
應付稅項	12,470	7,898
遞延稅項負債	1,392	1,404
其他	-	1,301
	<u>65,562</u>	<u>51,859</u>
負債總額	<u>1,866,318</u>	<u>1,761,91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11,337	1,054,967
中國	41,434	72,107
澳門	1,421	1,834
	<u>754,192</u>	<u>1,128,908</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經營地點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61,767	148,341
中國	1,680	2,612
澳門	59	132
	<u>563,506</u>	<u>151,08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應收貸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的(i)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服務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按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589,012	779,054
管理費收入	<u>102,809</u>	<u>107,773</u>
	<u>691,821</u>	<u>886,827</u>
資產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u>5,233</u>	<u>46,371</u>
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u>400</u>	<u>5,999</u>
證券交易分部		
股份配售佣金收入	-	12,324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u>1,682</u>	<u>11,373</u>
	<u>1,682</u>	<u>23,697</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99,136</u>	<u>962,894</u>
其他收益：		
借貸分部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u>53,893</u>	<u>79,230</u>
自營投資分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58,58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251,0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38,090)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61,09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1,916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969	12,933
股息收入	<u>24,574</u>	<u>9,745</u>
	<u>48,547</u>	<u>(265,023)</u>
證券交易分部		
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u>1,163</u>	<u>86,784</u>
收益總額	<u><u>802,739</u></u>	<u><u>863,885</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008	522
其他利息收入	39	152
服務費收入	4,862	3,5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413	28,789
租金總收入	2,049	1,999
匯兌淨差額	-	1,30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	-
其他	3,204	5,210
	<u>53,886</u>	<u>41,534</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648,966	5,233	400	1,682	656,281
中國內地	41,434	-	-	-	41,434
澳門	1,421	-	-	-	1,421
總計	<u>691,821</u>	<u>5,233</u>	<u>400</u>	<u>1,682</u>	<u>699,136</u>
主要產品／服務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589,012	-	-	-	589,012
服務收入	102,809	5,233	-	-	108,042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	-	400	-	400
佣金收入	-	-	-	1,682	1,682
	<u>691,821</u>	<u>5,233</u>	<u>400</u>	<u>1,682</u>	<u>699,13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691,821	5,233	400	1,682	699,136
於一段時間	-	-	-	-	-
總計	<u>691,821</u>	<u>5,233</u>	<u>400</u>	<u>1,682</u>	<u>699,136</u>

分部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812,886	46,371	5,999	23,697	888,953
中國內地	72,107	-	-	-	72,107
澳門	1,834	-	-	-	1,834
總計	<u>886,827</u>	<u>46,371</u>	<u>5,999</u>	<u>23,697</u>	<u>962,894</u>
主要產品／服務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779,054	-	-	-	779,054
服務收入	107,773	46,371	-	-	154,144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	-	5,999	-	5,999
佣金收入	-	-	-	23,697	23,697
總計	<u>886,827</u>	<u>46,371</u>	<u>5,999</u>	<u>23,697</u>	<u>962,89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886,827	46,371	5,999	23,697	962,894
於一段時間	-	-	-	-	-
總計	<u>886,827</u>	<u>46,371</u>	<u>5,999</u>	<u>23,697</u>	<u>962,894</u>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根據有關保單及退休金計劃的委託提供有關服務時提供有關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來自提供相關服務的轉介及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合約資產乃就估計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佣金確認。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來自配售及包銷證券及債券的企業融資收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股份配售服務。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於交換相關合約書的交易日期確認。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為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到期付款，為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已發行債券	45,983	46,224
銀行借貸	-	2,437
其他借貸	124	2,160
	<u>46,107</u>	<u>50,821</u>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59	18,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7	(18,295)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719	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
遞延稅項	(1)	28,822
	<u>5,164</u>	<u>29,623</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	27,663	37,99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8	2,0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353	2,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8,413)	(28,7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1,916)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0	(4,500)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68,472	57,8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517	77,833
營銷開支	69,357	26,48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3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7
購回投資經紀產品撥備	—	137,448
購回私募股權基金撥備	—	76,914
應付補償撥備	—	20,000
商譽減值	—	23,5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321,2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963	2,597
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6,443
應收貸款減值	3,545	30,084
應收賬款減值	1,048	1,7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196	279,2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945	—
	<u>26,734</u>	<u>377,48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82,642	238,81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40,6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33	17,586
	<u>294,775</u>	<u>297,099</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78,596,000股(二零一七年：7,778,596,000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17,802)</u>	<u>(1,435,3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78,596,000</u>	<u>7,778,596,000</u>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284,913
商譽	-	<u>99,482</u>
	-	<u>384,395</u>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73,832</u>	<u>103,256</u>
減值虧損(附註(i))	-	<u>(321,242)</u>
	<u>73,832</u>	<u>166,409</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第一信用」)(i)	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不適用	29.5%	於香港提供及 安排信貸融資
JFA Capital (ii)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60.2%	60.2%	投資基金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FCAM」)(iii)	普通股	香港	51.0%	51.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第一信用29.5%權益，總代價約為372,4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第一信用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之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第一信用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公平價值約為497,7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聯交所暫停第一信用股份的所有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已就釐定使用價值及可收回金額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並評估將本集團於第一信用的投資63,153,000港元入賬的最合適處理方式，產生減值虧損約321,2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的全部29.5%權益已按代價57,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5,35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委任JFA Capit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JFA Capital另委任獨立第三方為基金經理。根據JFA Capital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股份並無投票權，惟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所宣派股息及投資基金於清盤時的餘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JFA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JFA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故將JFA Capital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FCAM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FCAM的51%股權，餘下股權由另一股東(「其他股東」)持有。根據FCAM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只要各自持有不少於25%)將有權提名及罷免兩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所有決策將由簡單大多數或董事其中三分二的票數決定。FCAM的董事會主席(並非本集團委任的代表)於出現均等票數時投決定票。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包括主席)由其他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僅對FCAM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 上市股本投資	120,25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5,57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58,290
— 會所債券	<u>13,700</u>
總計	<u><u>927,81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說明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已減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6,443,000港元，已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分類。

非上市基金投資358,290,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受最大虧損風險為358,29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u>157,979</u></u>

上述投資建議按中至長期持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綜合損益波動。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26,975
— 會所債券		<u>16,500</u>
		<u>543,475</u>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2,605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	<u>365,603</u>
		<u>918,208</u>
應收可換股票據	(ii)	<u>21,510</u>
		<u>21,510</u>
總計		<u><u>1,483,193</u></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447,732
— 非流動資產		<u>1,035,461</u>
		<u><u>1,483,193</u></u>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365,603,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受最大虧損風險為365,603,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 (ii) 有關結餘包括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息票年利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經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價值為305,27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產生收益11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由每股0.15港元更改為每股0.10港元。經更改條款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其後，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時，中國綠色管理層因未能償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任何部分而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中國綠色管理層磋商有關情況的解決方案，惟因一直遭拒絕以任何方式溝通而徒勞無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無法收回本金額及任何違約利息，故於二零一七年決定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金額全面減值。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	724,376	770,764
證券交易業務—孖展融資	5,496	90,959
	<u>729,872</u>	<u>861,723</u>
減：減值虧損	(84,052)	(81,152)
	<u>645,820</u>	<u>780,571</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33,820	363,211
非流動資產	312,000	417,360
	<u>645,820</u>	<u>780,571</u>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0%至20%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1%至1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批出及監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65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抵押品作抵押，而無抵押貸款約87,0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000,000港元)則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的孖展融資活動的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所質押證券總值約為38,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20,000港元)，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冼健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結欠約3,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應收貸款。有關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具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1個月 以內	逾期1至 2個月	逾期2至 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1.48%	0.00%	0.00%	0.00%	100.0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653,124	2,348	-	-	74,400	729,8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9,652)	-	-	-	(74,400)	(84,0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3.38%	0.00%	0.00%	0.00%	70.98%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768,737	14,725	-	585	77,676	861,723
虧損撥備(千港元)	(26,018)	-	-	-	(55,134)	(81,152)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386,344
上市股本投資—海外		58,293
非上市基金投資	(i)	<u>67,558</u>
		<u>512,195</u>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投資		8,106
應收可換股票據	(ii)	<u>104,514</u>
		<u>112,620</u>
		<u><u>624,815</u></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淡倉—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	54
上市股本投資—海外	-	<u>113</u>
	-	<u><u>167</u></u>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67,558,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擔最大虧損風險為67,558,000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總額為4,899,257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上述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有關結餘包括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息票年利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經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價值為305,27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產生收益11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由每股0.15港元更改為每股0.10港元。經更改條款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其後，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時，中國綠色管理層因未能償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任何部分而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中國綠色管理層磋商有關情況的解決方案，惟因一直遭拒絕以任何方式溝通而徒勞無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無法收回本金額及任何違約利息，故決定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金額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為零港元，故已於二零一七年作出減值233,060,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產品發行人	50,779	65,580
客戶	6,377	19,924
現金客戶	198	2,399
經紀及交易所	2,520	1,143
結算所	-	14,342
	<u>59,874</u>	<u>103,388</u>
減：減值撥備	<u>(1,090)</u>	<u>(1,743)</u>
	<u><u>58,784</u></u>	<u><u>101,645</u></u>

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簽立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產品發行人主要指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提供產品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提供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該等應收賬款來自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

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益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4,033	93,764
1至2個月	721	1,393
2至3個月	1,329	1,667
超過3個月	2,701	4,821
	<u>58,784</u>	<u>101,645</u>

1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賬款：		
顧問	54,579	136,196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顧問	449,673	–
代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3,347	90,653
代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2,219	328,114
代保險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321	–
	<u>821,139</u>	<u>554,96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71,306	554,963
非流動負債	249,833	–
	<u>821,139</u>	<u>554,963</u>

就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客戶賬款應於結算日償還。一般而言，所述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日內。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不包括就合約資產應付顧問的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現金		
按要求的償還	316,887	418,767
應付賬款：		
1個月內／按要求的償還	28,939	85,342
1至2個月	1,032	28,732
2至3個月	634	759
3至6個月	14,370	21,363
6至12個月	112	–
1至2年	9,492	–
	<u>371,466</u>	<u>554,96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應付本公司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而該董事於獲委任前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一名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應付賬款的條款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的條款類似。

19. 已發行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須於五年後償還	565,500 —	625,500 10,000
折現及發行成本	565,500 (40,013)	635,500 (39,992)
	<u>525,487</u>	<u>595,508</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u>525,487</u>	<u>595,508</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 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起 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40,000	5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290,000	300,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35,500	285,500
					<u>565,500</u>	<u>635,500</u>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不設轉換功能。

2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7,778,596,000股(二零一七年：7,778,59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77,860</u>	<u>777,8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938,896,000股普通股(「原有股本」)。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合共7,160,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應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普通股在財務報告方面應確認為儲備(而非股本)。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原有股本中合共7,508,300,000股普通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原有股本約50.26%。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表示已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922/2017(「主要訴訟」)展開法律程序。主要訴訟案指控本公司實際上不當配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中的7,16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不當配發股份」)，有關股份已發行予非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出於不當目的而持有不當配發股份，且受曹貴子控制權、影響及/或由其擁有權益，而循環融資安排令到及/或協助使多名聲稱獨立承配人得以進行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為掩飾首輪配發及認購的不當本質，聲稱獨立承配人將大量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的不當配發股份分別直接或間接轉讓予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於相關期間分別透過預先策劃及一連串協調交易獲取本公司約29.91%、7.47%及2.3%股權(或本公司合共約39.68%股權)以防止監管人察覺。

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專家證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不當配發股份使該等股份自開始起即屬無效。本公司現正於主要訴訟中尋求(其中包括)(1)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及宣布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屬無效及失效，或已被撤銷及作廢；(2)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頒令及宣布向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轉讓的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或失效及/或已被撤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判斷不當配發股份的會計處理方式時，本公司意識到財務資料必須真誠地反映經濟現象的實質，而非僅呈列法律形式。呈列與相關經濟現象的經濟實質相異的法律形式無法達致真誠表現。

本公司亦意識到財務報表透過將交易及其他事件按經濟特徵分類為買賣類別而反映交易及其他事件的財務影響。財務報表的項目應按其性質及於實體業務的功能分類以按對使用者作出經濟決策而言最有利的方式呈列資料。

就性質而言，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其並非本公司股份(普通股或其他股份)，故不當配發股份所佔股本(「不當股本」)並非股本。

不當股本及原有股本其餘部分(「非不當股本」)並無相似經濟特徵，前者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而後者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其相異的經濟特徵，兩者不應分類至同一買賣類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年內除稅前虧損約為616.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所錄得虧損約1,422.2百萬港元大幅好轉。

集團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6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7.1%。

有關減少之原因是：(i)由於獨立理財顧問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事件後有所減少，導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較低；(ii)由於二零一八年內客戶淨額贖回而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借貸業務收入較低；(iii)由於市場情緒惡化及於二零一八年內投資需求一直減少，佣金及銷售佣金收入因而大幅下降，導致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較低；及(iv)由於經紀業務之業務量較低，加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孖展融資設置限制，因而對經紀業務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故證券買賣業務收入較低。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內自營投資業務大有改善，加上各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大幅回升。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輕微下跌。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集團收益如下：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691,821	886,827	(195,006)	-22.0%
借貸分部	53,893	79,230	(25,337)	-32.0%
自營投資分部	48,547	(265,023)	313,570	-118.3%
資產管理分部	5,233	46,371	(41,138)	-88.7%
企業融資分部	400	5,999	(5,599)	-93.3%
證券交易分部	2,845	110,481	(107,636)	-97.4%
總計	<u>802,739</u>	<u>863,885</u>	<u>(61,146)</u>	-7.1%

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

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2,327.6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本年度約1,47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總經營及其他開支錄得大幅減少，原因是(i)於二零一八年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減值減少；及(ii)就其他集團營運開支整體減省成本。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314.8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17.4百萬港元。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6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8.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58.6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在全球最大的金融業務機遇中經營，目標是為所有人提供可信賴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三大支柱」業務模式，與舊有業務取長補短。在新「三大支柱」業務模式下，新管理層進一步部署「3Bs」（即「更大、更佳及品牌」）三管齊下的轉虧為盈策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策略建基於：

- 更大：壯大獨立理財顧問規模；
- 更佳：提升我們所有工作並將之制度化；及
- 品牌：重塑本公司品牌

更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鑑於投資相連之壽險產品規管於二零一五年有所變動，加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執法行動，令本集團的獨立理財顧問團隊出現結構性下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穩定團隊，透過改善培訓及加強產品認識，藉以提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生產力。此策略取得成效。於二零一八年，各業務產能提升近20%。

更好

本集團全面改造其產品團隊、技術部門及營運管理能力。我們在產品智能、技術及營運方面的基礎建設構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以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金融解決方案專家為宗旨。

品牌

本公司於重塑品牌的過程中重新定位並更新品牌，與公眾人士及客戶取得共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兩項大型媒體宣傳活動：

-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推出「IFA就是康宏」活動，同時推出新企業標誌，加強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價值及重申「誠信、專業、熱情」的核心價值。該活動突出本集團在逆境中仍能維持其理財顧問之市場領導地位。
- (i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金融科技就是康宏」活動中，宣佈本集團與英國領先的金融服務及挑戰者銀行Tandem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突出本集團在數碼化方面的承諾及不斷追求卓越的动力，並旨在提供全面的高接觸、高科技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品牌重塑歷程取得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獨立市場研究公司CSG進行的研究顯示：

- (i) 康宏在滙豐銀行、恒生銀行、星展銀行、友邦保險、宏利保險及富衛香港中，在「獨立理財顧問」及「推出創新金融產品」方面均排名第一。
- (ii) 獲32%受訪者知悉我們的品牌(與香港另一主要同業持平)，57%受訪者對本公司評價為中性至正面，22%受訪者認為本公司「正呈升勢」，優於富衛香港並與星展銀行持平。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取得了重大進展，惟未來仍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

- 發展及完善我們的理財顧問業務
- 穩固三項基礎建設
- 建立多渠道平台
- 分階段提供金融科技產品服務
- 購買高盈利業務

業務回顧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二零一八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惟虧損較上年度減半。本公司於同年推出新佣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鉤獎勵計劃，以挽留及鼓勵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

本公司於本年度重點穩定員工隊伍及提高生產力，令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生產力及銷售活躍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近20%。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重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借貸業務

本公司繼續發展消費金融業務，擴大我們服務新客戶的能力，並開發線上發放貸款的金融科技產品。我們將利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平台，將我們的產品由按揭貸款擴展到其他消費貸款產品。我們的使命是令信貸更實惠，讓合資格消費者享受更好的借貸體驗。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發展數碼渠道及工具，透過統一體驗支援所有客戶需求。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良好勢頭。上半年基金銷售強勁，下半年受市場氣氛不佳影響而逐漸放緩。

我們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展開提升組合管理服務及加強產品的項目。我們相信資產管理平台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為股東創造龐大價值。

證券交易業務

由於前管理層的不當行為，證監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對我們的證券業務營運進行嚴格限制。證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經營虧損，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收益減少亦在於已採取行動將曹貴子醫生及前管理層之各種不當行為所涉及的證券業務分隔，確保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部門之營運及財務造成進一步影響。

新管理層視重整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有關的系統及控制視為首要任務，亦即履行對證監會承諾的條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數碼發展

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推出內部研發的核心系統CV-1，結合互惠基金之整合及營運。此系統平台採用最新技術編寫，為未來數碼化轉型計劃奠定基礎。隨著整個集團內引入敏捷方法(Agile methodology)，促使本集團快速應對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十月在CV-1系統平台上另外引入兩個系統，分別為ClientZone及貸款管理系統，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供按揭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21.6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約5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5.5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二零一七年：16.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68.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9(二零一七年：3.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77.9百萬港元，分為7,778,5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32名(二零一七年：503名)支援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7.1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採納留聘獎金計劃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重要參與者。本公司亦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仍然生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金融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8,185
可供出售投資	-	927,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24,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57,97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83,19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7)
	<hr/>	<hr/>
總額	<u>1,641,172</u>	<u>1,570,6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大重大金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被投資公司/基金主要業務 或投資範疇	賬面值		年內投資/ (贖回)淨額	年內公平 價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股份之投資	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並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 監管局規管	282,787	254,004	-	28,783
1140	東英金融 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交易	251,236	203,885	30,000	17,351
不適用	Mulberry Health Inc.	於股份之投資	高增值科技及數據導向之 醫療保險公司	165,724	165,036	-	688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宏支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份交易之代價為2,090,297股CurrencyFair Limited的C1股(價值約38.9百萬港元)年內產生出售收益3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riton Invest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44,000澳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年內產生出售收益0.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有關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0.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獨立人士提出的多項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申索人的抗辯有理，或預期該等索償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有關本集團所涉及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10,250</u>	<u>10,169</u>

報告年度後事項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對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Nutmeg」)作出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Convoy Technologies Limited(現稱為TAG Technologies Limited(「Convoy Tech」))與Nutmeg、Goldman Sachs PSI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他獨立訂約方訂立新投資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以代價最多25,000,000.00英鎊於Nutmeg作出進一步投資(「進一步投資」)最多1,949,865股E1優先普通股。進一步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Convoy Tech與Tandem Money Limited(「Tandem Money」)訂立進一步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認購，而Tandem Money同意發行Tandem Money若干數目之B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英鎊(「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就國藝作出有條件自願股權交換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般要約」)接洽董事會，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一般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NASDAQ上市公司AGBA Acquisition Limited(「AGBA」)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合共作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AGBA股份10美元(77.50港元)發行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的新AGBA股份支付，並須待(其中包括)AGBA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法機關採取的執法行動，牽涉兩名前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轉為「停牌」)，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停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載有本公司復牌指引的聯交所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撤銷上市決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復牌條件最新消息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撤銷上市決定。概括而言，本公司恢復買賣申請須符合五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即：

1. 披露前管理層不常規行為之詳情，評估有關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2. 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3. 向聯交所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五項復牌條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僅有第四項復牌條件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仍未獲達成，而該條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時達成。

本公司了解到，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的日期尚未確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訴訟

涉及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公司牽涉不少於17宗重大訴訟，其中10宗由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而發起及提出，另有不少於7宗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由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a)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 第2922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進行中
(b)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 第3001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進行中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 (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g)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399號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進行中
(h) 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COM) 二零一八年第0019號(於英屬 維爾京群島提出)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 十六日及十七日在 樞密院進行上訴聆訊。
(i)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 第1350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k)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2000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e)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 第1228號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進行中
(m)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 第2416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進行中
(n)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零年 第1435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

向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d)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 第2773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待決議HCA 2922/2017
(e) 香港雜項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41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四日頒佈之理由而 撤銷。上訴於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駁回。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187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撤銷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258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撤銷
(i)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 第702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進行中。本公司於二零 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提出反訴。
(j)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 第900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被駁回
(o)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零年 第1578號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駁回

訴訟案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a)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及康證有限公司(現稱環一證券有限公司，「OPSL」))於高等法院對28名被告人展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之法律訴訟(「HCA2922/2017」)，該等被告人包括：(1)曹貴子醫生(「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2)王利民先生(「王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3)麥光耀先生(「麥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4)陳毅凱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5)馮雪心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6)陳麗兒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7)郭曉群先生(「郭氏」)(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及(8)陳佩雄先生(「陳氏」)(1,085,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向該等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其中大量股份(「不當配發股份」)獲配發予冒充獨立承配人之若干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的案情是：本公司的不當配發股份已分別不當地轉讓予郭氏及陳氏。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 (i) 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作廢；
- (ii) 對郭氏及陳氏宣佈向郭氏及陳氏轉讓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撤銷；
- (iii) 宣佈曹氏及其他人士因促使不當配發股份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而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及
- (iv) 對郭氏及陳氏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¹

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頒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HCA 2922/2017之28名被告人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FSD 282號)，其中包括以普通法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認可HCA 2922/2017中作出的任何判決。

得到與法律程序相關之進一步調查發現及證據後，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許可，准許本公司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存檔之傳訊令狀以新增11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蔡志明先生(「蔡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許可加入為法律程序其中一方。蔡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加入為第40名被告人。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存檔傳票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該修訂乃主要將王鵬英女士(「王女士」)(即宣稱擁有本公司約2.3%股權之登記股東)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彼(根據本公司案情)與郭氏及陳氏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夏利士法官批准將王女士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³

(b) HCA 3001/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及OPSL)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再對4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高等法院訴訟，彼等為(1)王氏、(2)麥氏、(3)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其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4)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彼等違反信託責任和假冒，導致本公司承受虧損及損失。⁴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已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撤回，不予考慮，有待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第14項決議案屬有效與否的問題作出決定。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原訴傳票(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以尋求(其中包括)宣佈上述第14項決議案為違法、無效及/或就使本公司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而言不夠具體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加入郭氏為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被告人之申請。⁶

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³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頒佈

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d)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773號之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2773/2017」)，由一名姓名為朱曉燕之人士針對33名答辯人，包括曹氏、王氏、郭氏、陳氏、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即CCL、OPSL、CFS及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朱呈請」)。朱曉燕於朱呈請中尋求針對本公司(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朱呈請之六名答辯人(「承配人」)配售3,989,987,999股股份(「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ii)宣佈由承配人向郭氏及陳氏轉讓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及(iii)宣佈就配售股份之任何投票(無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上)於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點票時，不應計入。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令擱置HCMP 2773/2017以待HCA 2922/2017的決議。⁸

(e) HCMP 41/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41號之香港雜項訴訟(「HCMP 41/2018」)，由郭氏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答辯董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原訴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不應計入有關郭氏持有本公司4,468,182,000股普通股之投票權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ii)本公司、主席及答辯董事被禁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計入郭氏之股份所附票數，或以任何方式忽視、削弱或約制郭氏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iii)宣佈郭氏的股份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入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v)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第15項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宣佈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理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v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i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14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及(viii)頒令重新召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並且在投票時妥善計入郭氏之股份。⁹

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頒佈

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頒佈

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頒佈

HCMP 41/2018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進行。¹⁰於答辯董事提出申請剔除針對彼等各自之訴訟後，郭氏撤回針對所有答辯董事之HCMP 41/2018。

HCMP 41/2018之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審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夏利士法官對法例之初步爭論點(「初步爭論點」)作出裁決，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就初步爭論點，法官裁定：

- (i) 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細則第74條」)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不予計入據稱以郭氏(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投票權；及
- (ii) 主席根據細則第74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僅在郭氏可證明有關決定乃不誠實或能證明法院應就其他普通法理由介入之情況下，方可在法院質疑有關決定。

鑑於法院之裁定，夏利士法官將HCMP 41/2018之審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郭氏就夏利士法官對初步爭論點之裁決存檔傳票，以尋求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夏利士法官完全駁回郭氏之原訴傳票，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頒佈。

於郭氏針對夏利士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後，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駁回郭氏之上訴。於上訴被駁回後，郭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f) HCA 187/2018 及 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Enhanced Pacific Limited 及 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對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CCL及OPSL)及其各自當時之董事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18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187/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冼國林先生對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258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均已撤銷。¹²

¹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¹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g)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39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399/2018」），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13名被告人，包括曹氏及陳女士發出傳訊令狀。根據HCA 399/2018，CCL就（其中包括）因全部或部分被告人分別參與的多宗交易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按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申索向被告人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涉及金額約715,000,000港元。根據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有關損失及損害源於：

- (i) 不當收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股份及操控該公司股價，令CCL當時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259,900,000港元；
- (ii) 操控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之股價，以及作出不誠實和串謀行動以致未能將CCL與中國綠色所訂立的可換股票據進行債轉股以獲利，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達298,000,000港元；
- (iii) 以代價89,400,000港元不當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CL正尋求撤銷該項收購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
- (iv) 以不符合商業原則、不合理及／或非常不利的條款向Athena Power Limited批授毋須抵押貸款，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4,600,000港元；及
- (v) 不當挪用資金並轉移至將軍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3,200,000港元。¹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CCL於HCA 399/2018中提出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曹氏名義登記或持有）之資產凍結令。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法庭命令，上訴法院向曹氏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述明直至HCA 399/2018正式審訊（包括審訊期間），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曹氏不得：

- (i) 將其任何香港境內的財產移出香港，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或

¹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 (ii)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財產的價值，不論該等財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此禁制令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於Broad Idea股份或變賣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h) 二零一八年第BVIHK 0019號及其上訴

於HCA 399/2018訴訟進行同時，CC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的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取得由Chivers QC法官頒佈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的凍結令(「凍結令」)二零一八年第BVIHK 0019號，直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進一步頒令，其中：

- (i) 禁止Broad Idea(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任何股份(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登記或促使登記曹醫生於Broad Idea股份(「曹氏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任何變動；(iii)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促使確認任何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法定擁有權的聲稱變動或轉移；(iv)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記錄或促使確認或記錄任何有關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擁有權變動或轉移；(v)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移除或允許或指示或促使移除或致使移除涉及曹氏股份的股票；及(vi)註銷曹氏股份及/或重新發行有關股份或致使或指示如此行事；及
- (ii) 禁止曹氏(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資產(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曹氏股份或減低其價值，不論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不論是否以其名義及不論為共同、實益、法律上以其他形式擁有；及(iii)就涉及持有曹氏股份的任何協議、信託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實行或允許設立或實行任何變動、修改或修訂。¹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基於管轄權理由解除針對曹氏的凍結令，而並未裁定CCL案件的實質理據。CCL已針對Adderley法官的判決存檔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暫停解除凍結令以待進行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審理該上訴，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駁回上訴。

¹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雙方聆訊後判予CCL勝訴而授出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¹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Broad Idea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上訴。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上訴，並裁決作廢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

CCL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及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向樞密院申請上訴許可。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批准CCL就暫緩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針對Broad Idea的頒令作出的申請，以待CCL就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向樞密院提出上訴。CCL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及針對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¹⁷

(i) HCA 702/2018 及 HCMP 1350/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Convoy (Trademarks) Limited (「CTL」)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作為原告人)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其七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展開法律訴訟。CTL指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已侵害以CTL名義註冊的多個註冊商標(「商標」)的權利。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檔抗辯及反訴。本公司的抗辯理由(其中包括)為其附屬公司CFS曾經及一直為商標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CFS亦反訴王氏及麥氏將商標以名義價值轉讓予CTL(王氏及麥氏均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違反信託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CFS針對CTL、王氏及麥氏展開編號為HCMP 1350/2018的法律訴訟，申索另外三個商標的實益擁有權。¹⁹

¹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¹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

¹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j) HCMP 9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郭氏展開法律訴訟，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CCL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暫停職務者除外)發出原訟傳票(「HCMP 900/2018」)，郭氏尋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其董事及CCL處置CCL於第一信用的股權。²⁰

中期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由夏利士法官審理。法官駁回郭氏針對所涉各方的臨時禁制令申請，郭氏須隨即向本公司、CCL及其董事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²¹

(k) HCA 20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OPSL針對郭氏及陳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其中，本公司及OPSL向法院尋求以下濟助：

- (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作為聯繫人或其他方式)在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購入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38%股權(「37%股權」)的方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OPSL的主要股東。
- (i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據稱已行使37%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所賦予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4)條屬不可行使。
- (iii) 頒佈禁止郭氏及陳氏行使37%股權賦予的據稱投票權的禁制令，除非及直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郭氏及／或陳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OPSL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OPSL於二零一八年第HCA 2000號尋求的濟助乃明確作出，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HCA 2922號訴訟中尋求的37%股權撤銷濟助。²²

²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頒佈

²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頒佈

²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浩文法官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郭氏及陳氏提出的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高浩文法官作出剔除HCA2000/2018的判決，原因為(其中包括)證監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章節被賦予監管權的有關人士，本公司亦可完全向證監會提出相同事實，並請求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賦予證監會的權力。²³本公司及OPSL隨後針對高浩文法官之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l) HCA 1228/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CCL就向Blue Farm Limited提供合共19,000,000港元的貸款所造成損失及損害針對8名被告人(包括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家驊及陳女士)展開法律訴訟。²⁴

(m) HCA 2416/2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針對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編號為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2416/2019」)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就安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其中包括)違約、失職、疏忽、虛假陳述及/或疏忽的錯誤陳述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相關損失及損害有關或源於：

- (i) 審核及/或核實原告的經審核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ii) 向原告提供財務、稅務、會計、審計、業務及/或監管意見及服務以及其他意見及服務。²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向高等法院存檔及提交HCA 2416/2019的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就安永對原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因(其中包括)疏忽及違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並尋求以下濟助：

- (i) 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補償；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或根據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按復利或單利基準計算的所有款項的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²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²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²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頒佈

(iii) 訟費；及

(iv) 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或其他濟助。²⁶

(n) 二零二零年第HCA 1435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L」) 為OJBC Co. Ltd. (「OJBC」) 的股東。OJBC全資擁有Nippon Wealth Limited (「NWB」)，而NW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許可為有限制持牌銀行，持牌從事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據知，CIHL於OJBC的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前後收購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IHL (作為原告)，通過存檔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代表其本身及OJBC (OJBC的另一名股東Shinsei Bank, Limited (「Shinsei Bank」) 除外) 及NWB的所有其他股東針對NWB的七名董事 (「NWB七名董事」) 及Shinsei Bank (作為被告)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編號二零二零年第1435號的法律訴訟。

根據申索陳述書，CIHL尋求以下各項：

- (i)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NWB七名董事於向Shinsei Bank的代名人公司 (「Shinsei Bank代名人」) 推薦並促進出售NWB的消費者金融業務 (「消費者金融業務」) 時違反其職責；
- (ii)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向Shinsei Bank代名人出售消費者金融業務的價值被嚴重低估，因此，該出售為無效及作廢或已被撤銷或擱置；
- (iii) Shinsei Bank代名人以NWB為受益人代表NWB以信託形式持有消費者金融業務的聲明；
- (iv) Shinsei Bank代名人即時向NWB返還或交付消費者金融業務或其公平市場價值的頒令；
- (v) Shinsei Bank代名人提出明確說明消費者金融業務產生的所有利潤、股息、收入、利益及／或所得款項的頒令；
- (vi) 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作出衡平法賠償；

²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vii) NWB 七名董事、Shinsei Bank 及 Shinsei Bank 代名人因 NWB 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 Shinsei Bank 及 Shinsei Bank 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產生的利潤交賬；

(viii) 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²⁷

(o) 二零二零年第 HCMP 1578 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郭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一份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 HCMP 1578/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及撤銷 HCMP 1578/2020 一案的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郭氏在 HCMP 1578/2020 一案中存檔了一份針對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概括而言，郭氏在臨時禁制令申請中索求(其中包括)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不論是由其本身、其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代理或其他人士)在並無由合資格法院或任何法庭頒令限制郭氏及其代理行使各自於作為本公司(據稱)股東的(據稱)權利的合適聲明情況下，干擾、妨礙、中止、不予理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損害郭氏及其代理在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據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據稱)權利。

臨時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由高浩文法官審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高浩文法官頒下判案書，撤銷郭氏的臨時禁制令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高浩文法官要求郭氏向本公司賠償 50% 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本集團至為重要，並致力於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增強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具體描述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現行常規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²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下文為該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若干偏離情況的摘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A.1.1及A.1.3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均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牽涉多宗訴訟，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確保適時向所有董事妥為簡報任何最新消息。

A.2.1

本公司並無設立正式的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由本公司總裁領導。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持續檢討有關情況，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改變目前做法，包括重新指定總裁為行政總裁。

A.6.5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前董事陳毅凱先生、葉宜君女士、曹貴子醫生、馬遙豪先生、汪弘鈞先生及宦國蒼博士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且其後辭任董事或被罷免董事職務的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的培訓記錄除外)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C.1.2

偏離情況說明

本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足夠詳情，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相關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按月提供任何管理的最新情況。

E.1.1至E.1.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述守則條文發表評論。

E.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正式股東溝通政策。

展望未來，董事會擬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以反映現時常規。

E.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派息政策。

董事會致力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前董事曹貴子醫生、陳毅凱先生、葉宜君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汪弘鈞先生以及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而馮雪心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以及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被罷免董事職務）的確認書除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達華先生及傅鄺穎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接近最終稿，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在接獲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管理層已修訂財務業績中若干披露事項，最終版本已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晤。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將在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若干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分別約345,354,000港元及528,0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包括分別44,336,000港元及71,483,000港元，為與上述應收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我們無法就證實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103,508,000港元及16,46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就應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任何撥備方面，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投資約零港元。有關票據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一項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貸款重組」)。我們無法就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無抵押貸款及進行其後貸款重組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87,04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虧損約233,060,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投資約零港元。有關票據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一項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貸款重組」)。我們無法就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無抵押貸款及進行其後貸款重組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賬面值約零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虧損約零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投資約57,2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12,217,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約112,2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虧損約20,299,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iv)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賬面淨值約89,338,000港元的附屬公司，代價約為89,338,000港元。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並無進行購買價分配，而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計算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及計量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準確性及估值。

(v)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9,824,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9,824,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約79,8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約73,259,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v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約72,376,000港元及80,108,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 貴集團與賣方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72,376,000港元及80,10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就上述投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7,732,000港元及110,160,000港元。

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對上述投資擁有控制權取得使我們信納的充足合適審計憑證。

(vii) 應付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一項投資有關的補償分別零港元及20,000,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 貴集團與收款人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viii)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事項」)相關的儲備約2,415,623,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a)所說明訴訟的結果以及配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的計算的準確性。

(ix) 多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託人」)之間的基金轉移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262,084,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262,084,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39,498,000港元及239,498,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評估上述負債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我們可進行令人滿意的替代程序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結餘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且相關披露已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妥善記錄及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包括匯兌收益約39,031,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匯兌收益約39,031,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妥為列賬。

對上述數據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復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覆核聆訊日期尚未訂定。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